

祂從不撒下

文／李賜恩



在禱告中，
我對神說：
「主啊！我到底算什麼？
我根本不配……」
就在此時，
我看見了異象——
主耶穌從寶座的右邊下來，
跪在寶座前，
不住地流淚禱告……。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家庭背景

小弟是神學院一年級的李賜恩弟兄，出生於花蓮壽豐，出生後便隨著父母一家三口來到北部生活。雖然我已是第四代信徒，但家裡卻沒有平安、和睦；父母經常為了經濟問題與不良的生活習慣爭吵，甚至發生肢體衝突。

國小階段

漸漸長大到國小的年紀，面對家庭狀況，小弟非常羨慕其他人的家庭。看著別人家溫馨的模樣，心裡愈發感到自卑，個性也變得孤僻。小學三年級時，看見教會的弟兄參加學校棒球校隊，心生羨慕，於是父母也讓我轉學加入校隊。

然而，自從到了新班級以後，反而遭到班上同學的排擠與霸凌，家中也依舊充滿爭吵及打罵的聲音。我心中滿懷不解與委屈，甚至在禱告中質問神、埋怨神；但主耶穌卻在這個時候將聖靈賜給我，讓我第一次對這份信仰有所體會。

國中階段

上了國中，小弟進入叛逆期，開始躲避教會、遠離家庭，沉迷於虛擬遊戲中。日子就這樣日復一日地過去，直到升上國二的暑假，我參加了學生靈恩會。起初我是非常排斥的，但在最後一次的祈求靈恩中，傳道在禱告前分享了一首詩歌，歌詞中寫道：「我原是最小使徒，罪人中的罪魁。」那時，傳道問了我們一句話：「你配得嗎？主耶穌給你這麼多恩典，你配得嗎？」這句話深深地扎進小弟的心中，眼淚止不住地流下。

在禱告中，我對神說：「主啊！對不起……我到底算什麼？我根本不配……」就在此時，主耶穌讓我看見了異象——主從寶座的右邊下來，跪在寶座前不住地流淚禱告。

學生靈恩會結束後，我與父母到教會詢問傳道，傳道回應說：「這是主耶穌給的安慰。」當下心裡明白了，原來主耶穌一直都知道自己所遭遇的一切。正如《希伯來書》七章25節所說：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原來，主耶穌一直都在為我流淚禱告。

然而，小弟仍是軟弱，再次沉迷於遊戲之中，又這樣虛度了一段時間。直到新學期要申請原住民補助時，我將所需的文件交給老師，老師看了之後便問：「賜恩，你不是獨子嗎？為什麼你的戶籍謄本上寫著『三男』？」我問：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老師告訴我：「這表示你還有兄弟！」

接下來的一個星期，我每天都會追問父母這件事，才得知原來自己一出生就被領養了。我的原生家庭是傳統民間信仰，我在家中排行第六，下面還有一個妹妹；剛出生的本名其實叫作「周志龍」，被領養後養父才幫我改名為「李賜恩」。感謝主，這是小弟生命中最大的轉變。

在那一週裡，母親非常擔心我的情緒；但感謝神，有祂所賜的聖靈一直引導著我，讓我在向母親了解身世後，心中不僅沒有埋怨，反而只有滿滿的感謝——原來自己真的是被神所揀選的。就如聖經所說：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」（弗一4）。

高中階段

上了高中以後，為了繼續打球，我選擇離家到較遠的高中就讀。因為住在球隊宿舍，去教會的時間越來越少，也因著自身的軟弱，總想著要逃避教會、遠離家庭。感謝主，當時藉著青年團契的關懷，讓我重新感受到主的愛，並漸漸開始調整自己的狀態。但隨著升上高年級，比賽與練習的次數漸漸增加，使我幾乎每週都必須留在學校。

後來，父親不幸發生意外撞到腦部，導致腦出血、中風，半邊身體癱瘓；母親當時也無能為力，那時我們家可說是一無所有。感謝主，在教會的愛心援助下，母親承接了管理員的工作，使家裡能有一份收入，既能照顧父親，也能讓我順利完成學業。正如《希伯來書》十二章6節所言：「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神的旨意原是好的，主耶穌正是藉著這個患難，讓我們家能夠再次拾起這份信仰。

大學時期——立定心志

到了大學期間，大一時因為是夜校生，幾乎沒有時間參與團契，但學長姐們都非常積極地關心與鼓勵。後來，我前往淡水教會參加新生成長營，藉著許多禱告的時間，得以好好沉澱自己。回想主耶穌的愛，內心受到大大的激勵，卻也擔心自己會再次軟弱，於是向神立志：大學期間要好好聚會、參與團契、專心服事神，將這四年獻給主。

這是小弟第一次有了立志獻上的感動，因此，我把握大學的時光，承接教員、參與團契以及寒暑期的營隊。在教員的事奉中，

體會到孩子是主所託付的羊；在團契的事奉中，看見自己對神的話語還不夠認識；在營隊的事奉中，看見神賜下聖靈給初次參與的慕道者，更加體會神同在的大能。

升上大四後，參與了最後一次的學生靈恩會，當時的主題是「忠僕論」。課程中，透過許多傳道、長老的見證，讓我的心受到莫大的激勵。當時一位傳道人說道：「如果你體會過主的愛，你就會站出來。」聽見這句話，我就好像當年的彼得一樣，轉頭出去痛哭。感謝主，這句話與這份感動，一直留在小弟的心中，不斷地激勵著自己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」

踏入社會與獻身的呼召

出了社會之後，雖然面臨諸多的挑戰與考驗，但主耶穌一直保守著我，讓我在工作中不至於受到環境的影響，能夠穩定參與晚間與安息日的聚會，也未曾因為信仰的不同，而與公司的同事、主管發生衝突。

大約一兩年前，駐牧傳道與同工鼓勵我可以朝獻身的目標前進，我便把這件事放在禱告當中。每當為此祈求，我都不自覺地流淚，並且想起從小在教會一起長大的屬靈同伴，以及大學時期一起服事的同工們。

就在去年秋季靈恩會的晚上，我在禱告中突然想起這一切，再次流下眼淚，更想起《約翰福音》二十一章15至17節的記載——主耶穌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？」並囑咐他要餵養、牧養主的羊。那時，我心中湧現出更大的感動與使命，立志要回報主的愛，將自己獻上。

與此同時，小弟承接了教會宣道股負責人的事工。剛接任時，看見一個原本不認識神的人，能在聖靈的帶領下親自體驗神、相信神，生命因此得到更新與改變，並接受真教會的大水洗禮。當時協助洗禮的工作，心中深受感動，深感自己是何其有幸，能參與在神救恩的工作當中！這也讓我更清楚明白主所託付的重要使命，就是要靠著聖靈將得救的福音傳揚出去，使人的生命因著耶穌而得到救恩。因此，我更加立定心志，要成為專職的傳道工人，作福音的先鋒。

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（羅十14-15）。

到了今年，小弟更藉著擔任宣牧專員的事奉，得以跟隨傳道學習，進一步了解傳道者的行程規劃與日常作息，並協助地方開拓點及福音中心的事工。在參與開拓、逐家佈道，以及訪問信徒與未信者的過程中，發現原來還有這麼多人需要福音，卻未曾聽見；同時，也聽見許多弟兄姐妹的見證，看見神的話語如何照亮他們的生命，將他們引領到平安的路上。

這些領受與操練，都成為小弟心中很大的鼓勵與感動。藉著這些事奉的機會，得以激發愛心，並在彼此激勵中學習成長，最後得以將自己全然獻上。感謝主，願將一切尊貴、榮耀、頌讚，都歸於天上的真神。哈利路亞，阿們！

